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委托人): 江门市新会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江门市新会区2025年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本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采购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2025年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内容: 详见附件
3. 采购总预算: ¥1,200,000.00
4.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5. 委托目的: 确定项目供应商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在采购项目实施前,已按规定办理好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报备、进口产品审核(适用于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相关采购预算信息公开等事宜,并将相关报备、审核文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4.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5.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的专家意见进行确定。
6. 派员参加磋商会议。
7.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8. 按照法规对磋商报告进行确认。
9. 在法规规定期限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0.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2. 后续采购程序中确认文件等由采购人负责出具。
13. 答复供应商质疑,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和签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编制采购工作计划,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4. 按照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项目采购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如有论证要求),并将专家意见返回给采购人确认。
5. 编写及发布委托范围内有关政府采购须公开的项目信息,并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网站、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6. 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项目文件。

7. 需要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8.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磋商会议、复核磋商报告。
9. 收到采购人对磋商结果的确认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信息。
10.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12.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3. 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4.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5. 接受采购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16. 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质疑，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不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费用由代理机构承担。
2. 以本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发改价[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到一致时，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盖章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4.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采购人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两份。

采购人（委托人）（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0日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10号

联系人：杜玮杰

电话：0750-6390329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0日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9楼

联系人：罗海山、吴继辉

电话：020-37860519

附表：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包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1	江门市新会区2025年计划生育 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1(项)	否